

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漯河新坐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公开招标，由乙方承揽甲方的《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项目》施工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承接甲方的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项目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2、项目施工地点：召陵区

3、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合同结算价：以财政审核后总金额的 99.76% 结算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经甲、乙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。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

1、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。

2、项目开工后，工程质量达到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。

五、甲方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义务责任。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义务责任。乙方承担引沙入黑生态调水工程泵站的电器、水泵、电路等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维护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周边环境的清理，确保生态调水正常运行。

3、工程作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1、施工完成后，乙方调试人员组织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状态，再由甲方派专人进行实地验收。

2、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规范，达到正常运行效果。

3、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,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甲方。

4、设备维修验收完成后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易损件（如盘根、联轴器等）除外，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，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单项合同总金额 5‰ 的违约金。

2、合同终止：本合同期满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：未如期进行实地验收等情形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：如验收中的非合格产品更换导致工程延期交付，调试、交货时间延期不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等，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违约：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保养，如乙方无故不及时到场或维修保养不到位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壹年（2025年11月--2026年10月）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。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2025年11月13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2025年11月13日